伊川县环境保护局14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 行维护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10



采购人: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 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申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

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yggzy jy. 1y. gov. cn)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 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 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1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左女士、0379-69352273			352273	
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花先生、0379-80878980			87898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			审查	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否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 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	BEST TO SELECT STORY (1997) 1 200 HOLD SELECT STORY (1997) 1 200 HOLD SELECT STORY (1997) 1 200 HOLD SELECT SE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 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口右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约 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 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	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	l构对投标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 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No many weeks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 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 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是	☑否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 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 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 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是	☑否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是	☑否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图图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程理机构: (单位签章)			

目录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1
4、	响应文件提交	24
5、	磋商开启	24
6、	磋商	25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 合 同(参考样本)	3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0
1,	评审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审程序	50
4、	评分标准说明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	件1:投标函	61
附	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附	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4
附	件4:资格证明材料	65
附	件5:开标一览表	67
附	件6:报价明 细表	68
附	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0
附	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	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5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6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9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0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1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2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3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4
附件 15: 其他材料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 ly. gov. 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10

2、项目名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14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磋商 (2025)0111 号-1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14 个乡镇空 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1050000.00	10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含伊川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中 PM_{10} 、 $PM_{2.5}$ 、 SO_2 、NOx、CO、 O_3 仪器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周巡查和季度任务等内容: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5.4 服务期限: 一年;
 -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

政策:

- (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响应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 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 D 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 当 日,供应 商 无需 到 现 场 参 加 开 标 会 议 ,应 在 响 应 截 止 时 间 前 ,登 录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 伊川县文化南路 189号

联系人: 左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3522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 花鹏

联系方式: 0379-808789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花鹏

联系方式: 0379-80878980

2025年10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 伊川县文化南路 189 号 联系人: 左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352273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 0379-80878980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 1. 6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10
1. 1. 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60%,半年考核一次,考
1. 2. 2	付款方式	核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1. 3. 1	服务期限	一年
1. 3. 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
		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
1. 3. 3	履约验收	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
		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2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不召开
1. 9. 1	踏勘现场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0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1. 10. 2		形式: /
		☑不允许
1 11 1	/\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1. 1	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服务期限;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 不允许
1. 12. 2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	料(盖供应商公章)。
2. 2. 1	 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
		 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
		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
2. 2. 2		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
		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
		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
		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报价方式	总价
0.00	マエ たた レシット・リ 人 かエ	预算控制金额: 1050000.00 元;
3. 2. 2	预算控制金额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0.00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 2. 3		其他: /
0.0.1	m4 15 - 子 / 4 - 左 2 - 4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拒绝。
3. 4. 1	建 亩 伊 江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 磋商保证金 │	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5. 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贝伦甲但贝什IV/付外女次	□有,具体要求:

0.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 6. 1		□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	
		的综合标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	
		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	
		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	
		"(二)",三级为"1."、"2.",四级为"(1)"、	
		" (2) ",五级为"1) "、"2) ",六级为"a."、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	"b.",七级为"a)"、"b)"。正文不得插入	
4. 1. 2		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	
		底黑字。	
		4、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3。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T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_3_人	
	佐 的小组的组建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 1. 1	定省汉仪咗的小组佣尺成久; 供应的	□否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	
		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参照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在	
7. 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	
		理机构支付。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	
7. 4. 1	履约保证金	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提出;因情况特	
		殊需要当面递交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	
8		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单位: 伊川县财政局		
9. 1	监督电话: 0379-683659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2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注: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3) 供应商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供应商须将本单位成交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2套,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采购人。

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一致。 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10%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 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参考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5)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 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 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 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 2.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 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 jy. ly. gov. cn), 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 行打印。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 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包号: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并须接受驻市监测中心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子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

二、运维基本要求

- (1) ★有合适的场地以满足日常办公,提供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且建设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 817-2018)》要求。
 - (2)★有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 (3) ★提供备机 PM2. 5、PM10、S02、NOx、CO、O3 各 3 台。保证仪器故障和数据异常时,随时更换。
 - (4) ★运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3人。
 - (5)★提供2部以上车辆专门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工作的时效性要求。
- (6)运维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配齐本项目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 耗材按照不少于2个月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季度使用量配置。
 - (7) 应对每个自动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负责。如果出现不可抗拒力之外损坏的,按原价值恢复。

三 、技术要求

(1) 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2、NO2 (NOX、NO)、CO、O3、PM10、PM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2) 监测项目

监测 S02、N02(NOX、N0)、C0、03、PM10、PM2.5 六项指标、03 八小时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无线网络向市级监测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日零点校准报告、每周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数采软件及技术支持由甲方提供。

(4)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 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 其他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 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自动站与市站通讯正常;
- 8.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所在地环保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市环保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 9. 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需完成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 (5)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 所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数据上传省市平台的传输率大于95%;
 - 3.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 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 5.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6.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6) 运维工作要求

应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和省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2、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自动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6)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7)检查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8)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9)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对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10) 应及时清除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 (11)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12)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3)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14)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 (15)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3、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 (1)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β法颗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2)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3) PM10 及 PM2. 5 自动监测系统同步比对监测;

-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5)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 4、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 (1)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O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1)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 绘制校准曲线, 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3)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 进行 KO 值检查;
- (4)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 必要时校准;
- (5)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6)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7)对氦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8、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洋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省监测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自动站巡视巡检记录;
- (2) 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3)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6)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7) 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8)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9) 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10)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1)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质控和考核单位;
- (3) 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考核单位,用于数据复核;
- (4) 乙方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5)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质量控制要求

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 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在自动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 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应每年将自动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每半年将自动站所用的臭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自动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没备进行溯源。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3) 成效审核要求

驻市监测中心认为必要时,定期不定期(最多每年2次)进行成效审核。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驻市监测 中心。

(5) 质量控制与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 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样本)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县环境保护局 14 个乡	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行维护项目	_委
托_ ½	可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以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	-购。
按照证	平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 为	<u>(标段名称)</u> 中	标人。甲、乙	双方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相关法律以及本	项目招标文件	丰的规
定。经	A平等协商认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问,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 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u>30</u>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 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
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2 计针对有有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更取批放的系述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 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

用途承诺书 (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 马豪杰 (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 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 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 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 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 确定, 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 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 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申话: 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 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 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 最长可达1年。

(三) 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 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 (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 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 开通产品。
-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 4. 企业征信
-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 6. 财务指标附表
-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 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 **2、担保要求:** 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 4、准入区域: 省级、市级、区县;
 - 5、回款要求: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 三、联系申话: 0379-692889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 财购〔2022〕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 注: 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 4.1.3 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 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 审报价)×报价权重(10) 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报价 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0.0	6. 0	人员配备	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 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 考核合格证的,每有一名得 2 分,最 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须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 不得分)
	0.0	4.0	运维车辆	拟配备本项目的运维车辆,每配备一辆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 行驶证、车辆保险;租赁的车辆提供 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
技术标评 分参数	0.0	3. 0	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的时间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的,得3分;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的,得2分;响应时间超过4小时的,得1分;无响应时间的,得0分。
	0.0	4.0	服务承诺	(1) 承诺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做好空气站日常 24h 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工作,有此承诺的得 2分,没有的不得分。

				(2) 服从业主管理,提供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 采购人安排与管理的承诺,有此承诺 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2.0	运维需求理解	在充分考虑运维站点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综合状况、空气质量现状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需求,供应商对运维环节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有着重点的,对运维站点所在区域情况充分理解,服务定位合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2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供应商对运维环节有全面的理解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全面,对运维站点所在区域情况基本理解,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8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全面,运维站点所在区域情况基本理解,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8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较全面,运维站点所在区域情况理解表述不详细得6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不完整,对运维站点所在区域情况理解较差,难以满足项目服务的,得4分;未提供运维需求理解得0分。
	0.0	12. 0	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制定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等措施的情况。服务方案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时的响应时间,须明确售后服务点地址、项目负责人和联系电话。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服

			务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
			可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得
			12分;制定并提供了日常维护、定期
			巡检方案、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具
			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较好
			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制定并
			提供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服
			务方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
			作性,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
			采购需求的,得8分;制定并提供了
			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
			服务方案,总体架构完整,但方案不
			具体,内容通用化,严谨性不高,可
			操作性不强的,得6分;运维服务方
			案表述有一定瑕疵的,得4分,未提
			供明确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服务方案,
			得0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
			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
			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的,
			得10分;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体系,有具体的质控措施的,得7分;
0.0	10.0	质控方案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但质
			控措施略有缺陷的,得5分;质量保
			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
			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无法满足
			运维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质量保
			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得0分。

				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不同类型的故障、
			故障的处理措施的情况。制定了详细	
				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
				切合实际,可操性强,制定了不同类
				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
				求的,得8分;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
	0.0	8.0	+/研究//佐//文-七/字	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0.0	8.0	故障维修方案	内容针对性较好,制定了不同类型故
				障的处理措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
				的,得5分;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
				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未充分考虑
				项目特点和难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运
				维工作需要的,得3分;未提供明确
				的故障维修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包括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	
				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	
				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
				考虑充分,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
			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	
			应急预案	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
	0.0 8.0	8.0		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完全满足采购需
				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的,
				得8分;较为系统地列出各种应急情
				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
				及解决方案,但略有缺陷;或者列出
				部分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
				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
				需求的,得5分;对常见的应急情景

				有遗漏,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 缺乏针对性,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 发情况,得3分;未提供应急方案的, 得0分。
	0.0	8.0	管理制度	针对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合理完善的规章制度,以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完成,制度全面、详实、合理的,得8分;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5分;制度不全面、不详实或存有较大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0分。
	0.0	6. 0	保密制度	项目资料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等。涵盖内容十分完善,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保密制度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 0	企业地	供应商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 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加盖企业单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	: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本	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纟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码:		_) 作为供应商代表	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
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	叔。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	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i):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	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材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资料扫描件。

2.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	
	V 10 1 21 2 1 10 1 10 1 10 10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抽址和由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序号	服务内容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承担的服务					
机上初入1日工小石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 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 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b) 4			1.	l Hil			6- 11-16			
姓名			性	上别			年龄			
职务					耶	只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 项目情况	ı				
采购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弥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姓名	性	年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务		别	龄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型号	制造年份及	现状	数量	自有或
77, 4	名称	至寸	使用年限	(新旧程度)		租赁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